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42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敏寬

05
06 上列被告因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7號），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67號案件受理，嗣被告於偵查中就被訴事實為自白坦認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蒞庭檢察官同意並聲請，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一、吳敏寬共同犯輸入私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1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
18 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67號起訴書所載內容，並補
19 充記載：有農業部漁業署113年11月14日漁二字第113141778
20 9號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113年12月4
21 日北二隊字第1131110679號函及附件：新北市政府查獲違法
22 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113年5月16日北二隊字第11
23 31104372號移送書、本院113年11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24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3年12月2日新北財金字第1132383721號
25 函及附件：新北市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
26 表、現場照片等【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67號卷，第17頁、
27 第37至43頁、第45頁、第49至53頁】，及海巡署北部分署第
28 二岸巡隊113年5月15日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海巡署現場查獲照片、地圖、新北市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
30 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農業部漁業署113年5月28日漁二字第
31 1131455669號函等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01 度偵字第4867號卷，第23至29頁、第121至133頁、第171
02 頁】。

03 二、茲審酌被告吳敏寬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輸入私菸，妨害主
04 管機關對菸品輸入之管理，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自
05 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角
06 色分工、所生損害，暨其陳述從事漁業工作、並無固定居住
07 所、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臺灣基隆
08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67號卷第31頁之被告警詢筆錄
09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

11 三、按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
12 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三項查獲應沒收
13 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
14 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
15 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
16 示之物，均係依菸酒管理法所查獲之私菸，不問屬於行為人
17 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抽樣鑑驗之香菸，
18 因業已用罄滅失，爰均不另諭知宣告沒收。

19 四、另被告雖與鐵殼船人員約定以新臺幣20萬元作為輸入私菸之
20 報酬，然徵諸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我問他多少錢，大陸船員
21 說20萬元，錢怎麼拿，大陸船員說進港的時候會有人跟我聯絡等語（見同上偵卷第37頁），惟本件於該船進港後旋為該
22 署海巡人員登船檢查而查獲，因此，應認本件被告尚未取得
23 任何報酬，亦無犯罪所得，本件尚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其價額，併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9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01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02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謝慕凡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15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16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
17 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

18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
19 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21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22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23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24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
25 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26 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7 附表：扣案之輸入私菸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金橋香菸3號 | 138箱 | 每箱50條，扣留137箱又47條， 抽樣3條。 |

| | | | | |
|----|---|---------|------|------------------------|
| 01 | 2 | 金橋香菸7號 | 186箱 | 每箱50條，扣留185箱又47條，抽樣3條。 |
| 3 | 3 | 伯頓香菸3毫克 | 2箱 | 每箱50條，扣留1箱又47條，抽樣3條。 |
| 4 | 4 | 伯頓香菸5毫克 | 2箱 | 每箱50條，扣留1箱又47條，抽樣3條。 |

02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867號

04 被告 吳敏寬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段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敏寬為「福海66號」漁船（漁船號碼：CT4-2152）船長，
 11 於民國113年5月14日，駕駛上開漁船搭載外國籍船員BUI VA
 12 N THANG、HOANG HAI DANG、LE DANG DAN、NGO VAN TOAN、
 13 TRAN VAN TRUNG（均為越南籍，均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新
 14 北市瑞芳區深澳漁港（下稱深澳漁港）報關出海從事捕魚作
 15 業，明知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獲許可，不得私自輸入香菸，
 16 於出港後之113年5月14日晚間某時，航行至彭佳嶼東北方37
 17 海浬處（亦即東經122度25分、北緯26度1分，係在我國領海外）時，見某不詳船籍或船名之大陸鐵殼船靠近，且有上開
 18 鐵殼船人員上前商洽委託接駁私貨事宜，便允諾以新臺幣
 19 （下同）20萬元之報酬，受託載運私貨返港，待福海66號漁
 20 船進港時，再由對方安排人員出面接貨，接貨時即交付上開
 21 報酬予吳敏寬，雙方謀議既定，隨即共同基於輸入私菸之犯
 22 意聯絡，由上開鐵殼船人員將金橋香菸3號138箱、金橋香菸
 23 7號186箱、伯爵香菸3毫克2箱、伯爵香菸5毫克2箱等私菸
 24 （共計16萬4000包）搬運至福海66號漁船內密艙藏匿。嗣於
 25

113年5月15日17時25分許，福海66號漁船報關進入深澳漁港，迨於當日17時45分許，為海巡人員登船執行檢查，並在福海66號漁船密艙內扣得上開私菸。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敏寬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1張、接駁私菸經緯度位置圖1張、現場蒐證照片1批附卷可稽，及上開金橋香菸3號138箱、金橋香菸7號186箱、伯爵香菸3毫克2箱、伯爵香菸5毫克2箱等私菸（共計16萬4000包）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嫌。被告與上開鐵殼船人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金橋香菸3號138箱、金橋香菸7號186箱、伯爵香菸3毫克2箱、伯爵香菸5毫克2箱等私菸（共計16萬4000包），為依法查獲之私菸，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請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檢察官 張長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洪士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 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01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03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04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05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06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 5 百元以上 5 千

07 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08 第 3 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